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的暂时闲置资金实施大额存单管理；三磨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额存单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1	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铁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027 期	20,000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2.1%
2	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铁路支行	特色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001 期	3,394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	1.8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3 月 5 日，三磨所与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 4
- 2、存款金额：26,000 万元
- 3、起息日：2018 年 3 月 5 日
- 4、到期日：2018 年 6 月 5 日
- 5、收益率：年利率 4.4%
- 6、计息规则：30/360
- 7、关联关系：公司与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无关联关系
- 8、合同其他约定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声明及保证三磨所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三磨所相关收益。

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洛阳西苑支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三磨所支付违约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